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69	永晟科技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

股东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6、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0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一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祁雄剑；联系方式：0769-8310687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